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
農漁字第 1021341175 號

修正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漁船保險全年保險費之補助，應於保險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，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，送交申請人所屬區漁會或動力漁船所在地區漁會：

- 一、保險單副本。
- 二、漁業執照影本。
- 三、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。

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、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應補正者，收件區漁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；區漁會並應於月底前，將前一個月所有申請案件轉送漁業署。